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查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 (一) 项目介绍：

绩溪县登源河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监理项目，服务内容为绩溪县登源河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的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等过程的监理。工程项目地点位于绩溪县伏岭镇、石川村、临溪镇等乡镇，河道综合治理 18.29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护坡护岸约 13.28km；河道清淤 4.95km，建筑物拆除重建 6 座、新建 1 座等，本项目施工工期约 24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详见采购文件。

#### ★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 1、服务内容：依据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工程施工监理。
- 2、人员要求：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质及相关要求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持有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
2	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工程师	2	持有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
3	水保专业监理工程师	1	持有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土保持施工监理专业）

4	监理员	2	持有监理员以上(含监理员)注册(或岗位)证书
以上人员配备是最低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上最低要求，否则作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未完全响应。

2、本项目实施广域网考勤，具体要求按照水利厅皖水建设函〔2024〕19号文件执行。

3、服务期限：自采购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至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4、监理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为合格标准。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 （四）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法人授权委托书；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3、项目总监资格证书；
- 4、监理项目组人员证书；
- 5、供应商声明函；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 ★（五）合同主要条款：

#### 1、付款方式：

(1) 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成交供应商提交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40%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需书面提出，最终支付比例双方协商确定，若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则采购人不再支付预付款。）

(2) 剩余款项按经采购人验收确认的监理服务进度予以及时支付；

2、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法院裁决。

**（六）运输、安装、调试：**

本项目如涉及货物包装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且须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中的包装环保要求。

**（七）提供服务时间要求：**自采购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至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八）验收：**工程质量为合格标准。

**（九）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材料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报价风险。

**（十）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